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-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鑫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442,1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鑫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天圆全辽审字[2018]000003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并同意报出该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刘姿爽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42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石志强、程楠

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